附件1

中药与天然药物教学实验中心仪器设备

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动本院中药与天然药物教学实验中心（简称“中心”）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，学院经认真论证研究，依托中心的仪器设备开放三个共享平台，分别为**细胞培养平台、****分子生物平台、分析测试仪器平台**。中心仪器设备在优先保障本科生教学安排前提下，尽可能为本院科研人员（教师及研究生）的科研工作提供便利。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如下：

1. 使用前培训

平台要求设备预约使用人员具有相应操作能力，中心采取不定期集中培训方式对报名者开展相关仪器的使用培训，**分析测试平台及细胞培养平台**（组内）对使用者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方可预约并使用仪器，若未经培训、考核不合格者或不按规定预约进行仪器操作，一经发现，整个课题组列为禁用名单，直至违规人员重新考核合格后解除禁用。

1. 平台使用细则

申请中心平台者请务必仔细阅读各平台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（**附件2-4**），以及各平台内仪器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，减少设备故障发生。若设备运转使用过程中操作者不得离开工作岗位, 并应经常注意各部位有无异音、异味、发热等情况，发现故障立即停止操作。同时，使用者及时上报，未按照操作说明使用仪器导致仪器故障损坏，需支付维修费用或照价赔偿。

1. 使用登记

请务必仔细阅读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，以减少仪器故障的发生，确保实验顺利进行。使用仪器后，请按照相应仪器要求进行登记，确保登记信息准确无误，管理员定期抽查登记情况。如发现未按要求登记后使用者，按各平台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处理。

1. 仪器维护及数据处理

实验结束后，请务必恢复仪器设备原始状态，带走个人的实验材料及垃圾等，不得对后续使用者造成影响。为保护各个课题组数据安全，防止科研数据泄露，公共仪器室内的电脑不能提供数据长期存储服务，电脑会每月底定期清理数据，请务必及时拷贝个人数据。

1. 缴费说明

中心平台使用前需缴2000元预付款（**附件5**），并注明相应平台，缴纳预付款后方可使用；每年11月底进行统计收费，并将账单发送给每一位缴费导师邮箱。请各位导师在收到账单后一个月内缴费，如超出期间，将禁用缴费导师组学生的使用权限。请根据账单单独缴纳费用，不要与其他导师合并缴纳！**平台缴费账号：1190020001（中药学院天然药物实验中心大型仪器开放经费）**。

1. 开放时间

开放时间为工作日及周六周日**9:00‒17:00**（细胞培养平台除外）**，**节假日、寒暑假使用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在上述正常开放时间段外，课题组如有其他需求，需提前与中心沟通并提交申请，审核确认合理性和必要性后，安排指定区域完成实验。